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,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议案》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次对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制定,为有序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、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,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步发展、保护投资者利益,奠定了制度基础,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规划与发展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- 2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,增强 利润分配的透明度,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,形成投资者稳定的回报预 期,回报规划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 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。

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制定内部控制相关制度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神州数码	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	F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
制相关制度的独立意见之签	签字页)	
公司独立董事:		
乙 内 杰 <u>工</u> 里 丁 :		
罗振邦	王能光	杨晓樱
吕本富		

2018年3月27日

